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封氏聞見記 第六卷

飲茶

茶，早彩者為茶，晚彩者為茗。《本草》云：「止渴，令人不眠。」南人好飲之，北人初不多飲。開元中，太山靈岩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，學禪務於不寐，又不夕食，皆待其飲茶。人自懷挾，到處煮飲。從此轉相倣效，遂成風俗。起自鄒、齊、滄、棣，漸至京邑。城市多開店舖，煎茶賣之，不問道俗，投錢取飲。其茶自江淮而來，舟車相繼，所在山積，色類甚多。楚人陸鴻漸為《茶論》，說茶之功效並煎茶炙茶之法，造茶具二十四事，以都統籠貯之。遠遠傾慕，好事者家藏一副。有常伯熊者，又因鴻漸之論廣潤色之。於是茶道大行，王公朝士無不飲者。御史大夫李季卿宣慰江南，至臨懷縣館，或言伯熊善茶者，李公請為之。伯熊著黃衫、戴烏紗帽，手執茶器，口通茶名，區分指點，左右刮目。茶熟，李公為歡兩杯而止。既到江外，又言鴻漸能茶者，李公復請為之。鴻漸身衣野服，隨茶具而入。既坐，教攤如伯熊故事。李公心鄙之，茶畢，命奴子取錢三十文酬煎茶博士。鴻漸游江介，通狎勝流，及此羞愧，復著《毀茶論》。伯熊飲茶過度，遂患風氣，晚節亦不勸人多飲也。吳主孫皓每宴群臣，皆令盡醉。韋昭飲酒不多，皓密使茶茗以自代。晉時謝安詣陸納，納無所供辦，設茶果而已。按此，古人亦飲茶耳，但不如今人溺之甚，窮日盡夜，殆成風俗。始自中地，流於塞外。往年回鶻入朝，大驅名馬，市茶而歸，亦足怪焉。《續搜神記》云：「有人因病能飲茗一斛二斗，有客歡飲過五升，遂吐一物，形如牛肺。置杯中，以茗澆之，一斛二斗。客云此名茗瘕。」

打球

打球，古之蹙鞠也。《漢書·藝文》：「《蹙鞠》二十五篇。」顏注云：「蹙，以革為之，實以物，蹙蹙為戲。蹙蹙，陳力之事，故附於兵法。蹙音子六，鞠音鉅六。近俗聲說蹙鞠為球字，亦從而變焉，非古也。」太宗常御安福門，謂侍臣曰：「聞西蕃大好為打球，比令亦習，曾一度觀之。昨升仙樓有群胡街裡打球，欲令朕見此胡，疑朕愛此，聘為之。以此思量，帝王舉動豈宜容易。朕已焚此球以自戒。」景雲中，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，中宗於梨園亭子賜觀打球。吐蕃贊咄奏言：「臣部曲有善球者，請與漢敵。」上令仗內試之，決數都，吐蕃皆勝。時玄宗為臨淄王，中宗又令與嗣虢王邕、駙馬楊慎交、武延秀等四人敵吐蕃十人。玄宗東西驅突，風回電激，所向無前。吐蕃功不獲施，其都滿贊咄尤此僕射也。中宗甚說，賜強明絹斷百段。學士沈佺期、武平一等皆獻詩。開元天寶中，玄宗數御接觀打球為事。能者左縈右拂，盤旋宛轉，殊可觀。然馬或奔逸，時致傷斃。永泰中，蘇門山人劉綱，於鄴下上書於刑部尚書薛公云：「打球一則損人，二則損馬。為樂之方甚眾，何必乘茲至危，以邀晷刻之歡耶！」薛公說其言，書綱之言置於座右，命掌記陸長源為《贊美》，美之。然打球乃軍州常戲，雖不能廢，時復為耳。今樂人又有躡球之事，戲彩畫木球高一二丈，妓女登榻球轉而行。綦回去來，無不如意，古蹙鞠之遺事也。

拔河

拔河，古謂之牽鉤。襄漢風俗，常以正旦望日為之。相傳楚將伐吳，以為教戰。梁簡文臨雍部，禁之而不能絕。古用蔑纜，今民則以大麻纒互，長四五十丈，兩頭分繫小索數百條，掛於前。分二朋，兩朋齊挽。當大纒互之中，立大旗為界，震鼓叫噪，使相牽引。以卻者為勝，就者為輸，名曰拔河。中宗時，曾以清明日御梨園球場，命侍臣為拔河之戲。時宰相、二駙馬為東朋，三宰相、五將軍為西朋。東用貴人多，西朋奏勝不平，請重定，不為改，西朋竟輸。僕射韋巨源、少師康休璟年老，隨纒互而踣，久不能興。上大笑，左右扶起。玄宗數御樓，設此戲，挽者至千餘人，喧呼動地。蕃客士庶觀者，莫不震駭。進士河東薛勝為《拔河賦》。其詞甚美，時人競傳之。

繩妓

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，御樓設繩妓。若先引長繩，兩端屬地，埋鹿盧以繫之。鹿盧內數丈，立柱以起，繩之直如弦。然後妓女以繩端，躡足而上，往來倏忽，望之如仙。有中路相遇，側身而過者，有著屐而行，而從容俯仰者。或以畫竿接脛，高五六尺，或躡高蹈，頂至三四重，既而翻身擲倒，至繩還注，曾無蹉跌。皆應嚴鼓之節，真奇觀也。衛士胡嘉陵作《繩妓賦》獻之，辭甚宏暢。玄宗覽之大悅，擢拜金吾曹參軍。自寇氛覆蕩，伶人分散，外方始有此妓，軍前宴會，時或為之。

石志

古葬無石志，近代貴賤通用之。齊太子穆妃將葬，立石志。王儉曰：「石志不出《禮經》，起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珍石志。素施無名策，故以紀行跡耳，遂相祖習。儲妃之重，禮絕常例，既有哀榮，不煩石銘。」儉所著《喪禮》云：「施石志於墳裡，禮無此制。魏侍中繆襲改葬父母，制墓下題版文。原此□，將以千載之後，陵谷遷變，欲後人有所聞知。其人若無殊才異德者，但紀姓名、曆官、祖父、姻媾而已。若有德業，則為銘文。」按儉此說，石志，宋齊以來有之矣。齊將有發古塚，得銘云：「青州二十子，東海女郎。」河東賈昊以為司馬趙女，嫁為荀晞子婦，檢之果然。東都殖業坊十字街有王戎墓，隋代釀家穿傍作窖，得銘曰：「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銘。」有數百字。然古人葬者亦有石志，但不如今代貴賤通為之耳。

碑碣

墓前碑碣，未詳所起。按《儀禮》。廟中有碑，所以繫牲，並視日景。《禮記》：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。」天子諸侯葬時下棺之柱，其上有孔，以貫絳索，懸棺而下，取其安審，事畢因閉壙中。臣子或書君父勛伐於碑上，後又立之於隧口，故謂之神道，言神靈之道也。古碑上往往有孔，是貫絳索之象。前漢碑甚少，後漢碑蔡邕、崔瑗之徒多為人立碑。魏晉之後，其流浸盛。碣亦碑之類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凡金玉錫石，楬而璽之。」注云：「楬，如今題署物。」《漢書》云：「庵寺前，揭著其姓名。」注：「名揭，找也。」揭於於庵處，而書死者之姓名，楬音揭。然則物有標榜皆謂之揭。郭景純《江賦》云：「峨嵋為泉陽之揭，玉壘作東別之標。」是也。其字本從木從曷，以石為墓碣，因變為碣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碣，特立石也。」據此，則從木從石，兩體皆通。隋氏制五品已上立碑，螭首龜趺，趺上不得過四尺，栽在長禮。今近代碑稍眾，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，僱人子罔極之心，順情虛飭，遂成風俗。蔡邕云：「吾為人作碑多矣，惟有道無愧詞。」隋文帝子齊王暉薨，僚佐請立碑。帝曰：「欲求名，一卷史書足矣。若不能，徒為後人作鎮石耳。」誠哉是言也。

羊虎

秦漢以來，帝王陵前有石麒麟、石闢邪、石象、石馬之屬，人臣墓前有石羊、石虎、石人、石柱之屬。皆所以表飭墳壟，如生前之像儀衛耳。國朝因山為陵，太宗葬九山，山門前亦立石馬。陵後司馬門內，又有蕃酋曾侍軒禁者一十四人石象，皆刻其官名。後漢太尉楊震葬日，有大鳥之祥，因立石鳥像於墓。《風俗通》云：「《周禮》方相氏，葬日，入壙驅罔象，罔象好食亡者肝腦。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於側，而罔象畏虎與柏，故墓前立虎與柏。」或說秦穆公時，陳舍人掘地得物若羊，將獻之，道逢二童子，謂曰：「此名謂蠅，常在地中食死人腦。若殺之，以柏束兩枝捶其首。」由是墓側皆樹柏。此上兩說各異，未詳孰是。按《禮經》云：「天子墳高三雉，諸侯半之。大夫八尺，士四尺。天子樹松，諸侯樹柏。大夫樹楊，士樹榆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天子樹松，諸侯柏，大夫榆，士楊。」按《禮經》：「古之葬者，不封不樹，後代封墓，而又樹之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爾墓之木拱矣。」又曰：「樹吾墓檀。」仲尼卒，弟子各自他方持其異木，樹之於墓。蓋殷周已來，墓樹有尊卑之制，不必專以罔象之故也。《風俗通》又云：「汝南彭氏，墓頭立石人石獸，田家老母到市買數斤餌，暑熱行疲，息石人下，遺一斤餌。客來見道行人，因調之云：『石人能愈病，人來謝女。』轉相告語，頭痛者摩石人腹，病者多自愈。因言得其福。乃號曰石賢士。輻駟轂繫，帳岷天，絲竹之音聞數里。數年稍自休歇。」樵子云：「石門於墓，古之道耶！」答曰：「古不崇墓，況損人工而為觀乎非古也。」盧思道《西征記》云：「新郎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越墓，北有碑，碑有石柱，東南有亭，以石柱為名。」然墓前石人、石獸、石柱之屬，自漢而有之矣。

紙錢

紙錢，今代送葬為鑿紙錢，積錢為山，盛加雕飾，昇以引柩。按古者享祀鬼神，有圭璧幣帛，事畢則埋之。後代既寶錢貨，遂以錢送死。《漢書》稱盜發孝文園瘞錢是也。率易從簡，更用紙錢。紙乃後漢蔡倫所造，其紙錢魏晉已來始有其事。今自王公逮於匹庶，通行之矣。凡鬼神之物，其象似亦猶塗車芻靈之類。古埋帛金錢，今紙錢皆燒之，所以示不知神之所為也。

道祭

玄宗朝，海內殷瞻，送葬者或當衢設祭，張施帷幙，有假花、假果、粉人、面獸之屬。然大不過方丈，室高不逾數尺，議者猶或非之。喪亂以來，此風火扇。祭盤帳幙，高至八九十尺，用紙三四百張。雕鏤飾畫，窮極精巧。饌具性牢，復居其外。大歷中，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，諸道節度使使人修范陽祭，祭盤最為高大，刻木為尉遲鄂公突厥門將之戲，機關動作不異於生。祭訖，靈車欲過，使者請曰：「對數未盡。」又停車設項羽與漢高祖會鴻門之像，良久乃畢。縵經者皆手擎布幕，收哭觀戲。事畢，孝子陳語與使人：「祭盤大好，賞馬兩匹。」滑州節度令狐母亡，鄰境致祭。昭義節度初於淇門載船桅以充幕柱。至時嫌短，特於衛州大河中河船上取長桅代之。及昭義節度薛公薨，絳忻諸方並管內陽城南設祭，每半里一祭。南至漳河二十餘里，連延相決。大者費千餘貫，小者猶三四百貫。牙相窺覘，競為新奇。柩車暫過，皆為棄物矣。蓋自開闢至今，奠祭鬼神未有之盛者也。

忌日

忌日請假，非古也。《世說》云：「忌日惟不飲酒作樂。會稽王世子以忌日送客至新亭，主人欲作樂，王便起去，持彈往衛洗馬墓下彈鳥。」《晉書》又載：「桓玄忌日與賓客游宴，惟至時一哭而已。」前代忌日，無假之證也。沈約《答庾光祿書》云：「忌日制，應是晉宋之間，其事未久。制假前止是不為宴樂，本不自封閉，如今世自處者也。」居喪再周之內，每至忌日哭臨受帛，無不見人之義。而除服之後，乃不見人。實由世人以忌日不樂，而不能竟日興惑，以對賓客，故弛懈放逸自晦，不與外接。設假之由實在於此，顏之推亦云：「忌日感慕，故不接外賓，不理庶務。」不能悲愴自居，何限於深藏也。世人或端坐奧室，不好言笑。卒有急迫，寧無盡不見之理。其不知禮意乎？